考试科目根据岗位类别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类别**  | **笔试科目（**总分100分）  | **面试或专业测试形式**  |
| **科目1**  | **科目2**  |
| A类  | 卫生岗位  | 《卫生基础知识》占50%  | 《专业知识》 占50%  | 专业测试，详见公告  |
| 其他岗位  | 《综合知识》 占50%  | 《专业知识（限财会、计算机、法律）》 或《申论》）占50%  | 结构化面试  |
| B类  | 合职院 教师、辅导员岗位；团市委教师、文体指导员岗位  | 《综合知识》  | --  | 专业测试，详见公告  |
| 市教育局、 行政学院教师岗位；幼专教师、辅导员岗位  | 《教育教学理论》  | --  | 专业测试，详见公告  |